|  |
| --- |
| **客 户 权 益 须 知 专 页** |
| 尊敬的瑞丰银行理财客户：  非常感谢您购买瑞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认/申购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行使您在本业务项下的权利。**本客户权益须知，是帮助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了解并清楚知晓产品办理流程，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类型，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投诉方式和程序等的须知。**本须知仅作为客户教育材料，其中涉及的本行服务内容和流程等如有变化，恕不另行通知，以相关法律法规、理财合同和本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
| **客 户 办 理 流 程** |
| 1.1个人客户  (1)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开立或持有本行借记卡或个人结算存折，并存有足额认/申购金额；(2) 完成理财客户签约交易，并完成本行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3)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及其他销售文件(如有)，确定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且无疑问和异议后，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手续；(4)对本行营业网点打印或者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显示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签署并提交理财合同等销售文件；(5)本行营业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手续，但对于各具体理财产品，本行将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1.2机构客户  (1)开立或持有本行结算账户；(2)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法律或章程规定需有权机构授权的则提供相应的授权书。由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授权代理人还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3)完成理财客户签约交易；(4)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及其他销售文件(如有)，确定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且无疑问和异议后，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手续；(5)由机构客户经办人对本行营业网点打印或者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显示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签署并提交理财合同等销售文件；(6) 本行营业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手续，但对于各具体理财产品，本行将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
| **客 户 风 险 承 受 能 力 评 估 流 程** |
| 2.1个人客户  (1)评估场所：首次在本行认/申购理财产品的，您需亲自至本行营业网点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2)评估流程：填写《瑞丰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经您和评估人员双方确认后，由本行将评估结果录入系统；(3)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本行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设计评估问卷并确定评估标准后，将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分为五级，按照风险承受能力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4)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本行根据自身管理制度和要求及其确定的内部标准，将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分为五级，按照产品风险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 PR1级（低风险级）、PR2级（中低风险级）、PR3级（中等风险级）、PR4级（中高风险级）、PR5级（高风险级）；(5)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为：保守型——PR1级；谨慎型——PR2级（含）以下；稳健型——PR3级（含）以下、进取型——PR4级（含）以下；激进型——PR5级（含）以下；(6)如果您超过一年未在本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者发生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请在再次认/申购理财产品前主动要求及接受本行对您再次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2机构客户  机构客户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认知、风险判断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本行不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 **信 息 披 露 的 方 式 、 渠 道 和 频 率** |
| 3.1本行将以下述至少一种方式和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1)在本行官方网站（<http://www.borf.cn/>）发布公告；(2)在本行营业网点发布公告；(3)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或公告形式进行披露；(4)通过与客户书面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协议约定本行官方网站作为信息披露主要方式及渠道点，客户签署本协议即默认为确认本行官方网站为默认信息披露渠道。  3.2信息披露的内容和频率：  (1)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项金融工具的实际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产品合约约定的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2)如果本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超出产品合约约定的浮动区间调整投资比例，则本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3)如果本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理财合同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或方式进行调整，则本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4)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本行提前终止日)后一定期间内(具体期限以理财合同为准)，本行将按照上述信息披露方式向客户提供一次理财计划清算报告，对理财产品资产的投资概况、收益状况和理财产品分配情况做出说明。(5)本行将按照理财合同的约定披露其他重大事项。 |
| **客 户 投 诉 的 方 式 和 程 序** |
| 如您对本行理财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均可联系本行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本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本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596。 |
| **本 行 联 系 方 式** |
| 网址：<http://www.borf.cn/> 客户服务热线：0575-81105384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1363号瑞丰大厦 邮编：312030 |
| **特 别 申 明** |
| **1、若客户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瑞丰银行销售人员咨询，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所载事项操作。**  **2、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与《瑞丰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瑞丰银行理财业务协议书》为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需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与《瑞丰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并签字确认。**  **3、本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瑞丰银行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瑞丰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4、客户应密切关注瑞丰银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5、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客户持有理财产品期间，销售银行需持续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以下简称理财中心）报送客户身份信息及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证件号码、名称、性别、手机号码、邮箱、持有产品登记编码、持有份额、持有金额等信息。客户签署本协议书则被视为已授权销售银行向理财中心报送上述信息。通过电子渠道办理理财产品认购或申购的，一经认购或申购，则被视为已授权销售银行向理财中心报送上述信息。**  **6、本产品存续期间，我行可提供客户对账单，客户如有需求，请自行前往我行任意网点获取。**  **7、本产品说明书一式二份，银行执一份，客户执一份。**  **8、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最终解释权归瑞丰银行所有。** |